(ix) 台辦團體 (ix) 合辦團體 (ix)	二) 三)的名稱(中文) (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) * :
	三)的名稱(英文)(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)*:
	用)(中文):
<u></u> 单似(如過)	用) (英文):
() // = /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過去6年曾於下列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並成功舉辦境外交流或實習項目,請在合適的方格 於本申請表 <u>丁部</u> 提供相關資料。
□「國際	青年交流資助計劃」
□「青年	为地交流資助計劃」
□「青年	为地實習資助計劃」
(xi) 合辦團體 (三)的註冊資料 <i>(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,否則該申請將不會受理)</i> *
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	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必須就下列四個項目選取合適選項)
註冊類型	
	按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或條例前身(即前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)立案的公司 於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_*段列 明該公司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解散, 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署和在 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)
	按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 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 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)
	按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、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 於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章程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 第_*頁第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 及一旦團體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 相關人士簽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)
	按《*條例》(第*章)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*頁第*段、第*頁第*段及第*頁第 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 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)
	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按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或公 , 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)。
由香港特別行政區	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(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)
法定機構(請提供	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)